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持续看好民用视频监控市场发展，并推出了“乐橙”系列民用产品。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华橙网络”），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民用视频监控领域的战略布局。华橙网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该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关系说明

出资人傅利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关联董事傅利泉及其配偶陈爱玲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市公司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自然人傅利泉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可以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逐步完成出资。

3、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 万元	51%	现金出资
傅利泉	490 万元	49%	现金出资
合计	1,000 万元	100%	

4、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成果转让；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智能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数码产品、网络高清播放器、通讯设备、云产品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民用视频监控领域应用广泛，公司看好民用市场未来发展空间。通过单独设立控股子公司负责民用市场的开拓，逐步完成民用领域的产品和技术积累，探索成功的商业模式，有利于为未来民用市场兴起做好准备的同时降低上市公司的风险。

考虑到民用视频监控市场目前在国内尚处培育阶段，故华橙网络在成立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风险。为了有效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与控股股东傅利泉的资金优势，实现多方共赢，上市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共同出资设立华橙网络，并由上市公司控股。

2、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华橙网络,致力于为个人、家庭和小微企业用户提供包含安全、社交、陪护、娱乐等视频融合服务,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民用市场的战略布局,更好的为客户提供硬件+云计算+内容(服务)三位一体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0%,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8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安防运营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公司,其中公司出资7.5亿元人民币,傅利泉出资2.5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015年9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共同向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510万元增资认购425万股股权,傅利泉以自有资金290万元增资认购241.6666万股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已批准与关联人傅利泉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551亿元人民币,上述金额尚未实际支付。除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与傅利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双方的相关出资比例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

规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在视频监控民用市场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安防行业的龙头地位。鉴于国内视频监控民用市场尚处培育阶段，华橙网络在成立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风险，本次公司采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方式，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与控股股东的资金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